

# 111 年度宜蘭縣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簡章

## 壹、目的：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在推行性騷擾防治工作上若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為提升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知能，及熟悉今年 6 月 1 日剛上路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法令見解，本府針對所屬單位負有場所主人防治責任之查核工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之責，協助各網絡成員知悉法規規定，俾利各項辦理事項進行順暢。

## 貳、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

## 參、辦理時間：

- 一、第一場次：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第二場次：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肆、訓練對象：

- 一、性騷擾防治各相關單位承辦人、本縣各查核單位異動之新進人員。
- 二、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負責人、性騷擾防治業務窗口及社工。
- 三、各單位針對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法議題有興趣者。

## 伍、報名方式：

- 一、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NGa7Xe>

- 二、填好報名表按【提交】後，會顯示【您已報名成功】。

-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各梯次課程開始前一週或報名人數截滿為止，每一梯次報名人數上限為 45 人。



## 陸、參訓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柒、時數認證：本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 捌、訓練課程：

日期	主題	時間	時數	內容	講師	上課地點	備註
11/16 (三)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 法令解析（法律見 解與實務分享）	13：30 - 16：30	3小時	性騷擾防治 及跟蹤騷擾 防制法相關	元亨法律事務 所宜蘭所 張又勻律師	宜蘭縣社會 福利館六樓 第三會議室	
11/21 (一)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 法令解析（法律見 解與實務分享）	13：30 - 16：30	3小時	法律知能、 實務案例分 享	元亨法律事務 所宜蘭所 陳淳文律師	宜蘭縣社會 福利館六樓 第三會議室	